



浙江金融職業學院
ZHEJIANG FINANCIAL COLLEGE

工會工作制度 選編



浙江金融職業學院工會
2025年7月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工会工作制度汇编

目录

- 1.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条例（修订）……………1
- 2.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实施办法……………11
- 3.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试行）……………19
- 4.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工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32
- 5.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工会财务管理制度（修订）……………41
- 6.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制度（修订）……………44
- 7.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工会主席办公会议制度（试行）……………48
- 8.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会议工作制度（试行）……………52
- 9.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工会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办法……………56
- 10.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工会“事业家庭兼顾型”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67
- 11.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工会“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办法……………71
- 12.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教职工文体俱乐部管理规定（修订）……………78
- 13.《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工会慰问工作暂行规定》和《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工会困难补助暂行规定》……………89
- 14.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情暖金院”重病关爱补助暂行办法……………98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文件

浙金院〔2025〕2号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教职工 代表大会条例（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条例（修订）》经学校第八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现予印发。

附件：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条例（修订）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2025年1月2日

— 1 —

附件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条例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发挥教职工在学校事业发展中的作用，促进学校依法治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浙江省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定》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校实际，修订本条例。

第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学校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第三条 教代会应当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认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充分调动全校教职工

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学校改革和发展建设各项任务的完成，为创建中国金融业最具影响力的高水平职业大学而奋斗。

第四条 教代会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正确处理国家、学校、集体和教职工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尊重和保障教职工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等民主权力，支持教职工参加学校管理活动。

第五条 教代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学校党委应当加强对教代会的领导，把握教代会的正确方向，支持教代会正确行使职权，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六条 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职 权

第七条 教代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和安排参与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教代会的意见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三章 教代会代表

第八条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建立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以当选教代会代表。

第九条 教职工代表的构成应当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又要充分体现学校以教学为主的特点。其中教学科研一线的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中层及以上干部不超过代表总数的三分之一，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

第十条 教代会以两个以上部门为单位组建代表团，在全团代表会议上推选出团长、副团长若干名。

第十一条 教代会代表以各二级学院、处室等单位，充分酝酿直接选举产生，到会教职工数必须占应到会教职工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当选的代表必须获得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以上同意票方可当选。

第十二条 教代会代表的条件：

（一）有一定的政治觉悟和政策水平，有大局观念；

（二）有一定的参政议政能力，联系群众，办事公道，了解校情民意；

（三）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遵章守纪，关心集体，爱岗敬业，并在本职岗位发挥骨干和表率作用，在教职工中具有一定威信。

第十三条 教代会代表在任期内出现下列情况的，可以按程序罢免或撤换其代表资格：

（一）违法犯罪，受到刑事处罚；严重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或处理；

（二）因长期出国、外借、病假、事假等原因，不能参加教代会活动；

（三）本人提出辞去教代会代表职务，并经原选举单位半数以上教职工同意；

（四）不履行代表职责，经劝告无效；

（五）校内调动的，其代表资格仍然有效；调离学校和离退休的，其自行终止代表资格，并由原选举单位依照规定的民主程序补选。

第十四条 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与教代会届期相同，到期改选，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五条 罢免或撤换教职工代表资格，原选举单位应事先报校工会审核和备案，同意后依照规定的民主程序及时补选。补选结果应当公布，并在下一次教代会上予以确认。

第十六条 教代会代表的权利：

（一）在教代会上享有知情权、选举权、被选举权、审议权和表决权；

（二）在教代会上发表意见和建议；

（三）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四）就学校工作向学校领导和学校有关机构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五）参加与代表履职相关的培训等活动。因履职活动而占用工作时间，按照正常出勤享受应有待遇。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七条 教代会代表的义务：

（一）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

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增强全局意识，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积极参加教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代会决议，完成教代会交给的任务；

（三）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四）及时向本选举单位的教职工通报参加教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十八条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教代会代表名额为学校教职工总数的 20%左右。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遵守教代会的组织规则，定期召开教代会，支持教代会的活动。

第二十条 教代会根据需要，可以邀请有关领导、民主党派人士、学生、离退休教职工等作为特邀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特邀和列席代表人数一般不超过正式代表总数的 30%。特邀或列席代表在教代会上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四章 组织规则

第二十一条 教代会每三年或五年为一届，期满进行换届选举。

第二十二条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每次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可召开。教代会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向代表说明原因。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商议提出或三分之一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

第二十三条 教代会的议题和议程，应当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学校工会提交党委研究确定，经教代会主席团或执行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教代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四条 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应到会正式代表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五条 教代会在教代会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成员应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学校党政主要领导、学校工会负责人和教职工代表，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主席团主要职责：

- （一）主持召开大会，组织大会期间的各项活动；
- （二）审议提交大会讨论通过的有关事项；
- （三）主持大会的有关选举、表决事项；
- （四）听取各代表团对会议议题的讨论意见和建议；
- （五）处理与大会相关的其他重要问题。

第二十六条 教代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设立

若干专门委员会，完成教代会交办的有关任务，专门委员会对教代会负责。

第二十七条 教代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可以在教代会代表之中选举产生教代会执行委员会，教师代表应占多数。在教会闭会期间行使教代会职权，接受学校党委领导，向同级教代会负责。

执行委员会的职责：与学校有关部门协商处理教代会闭会期间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其结果向下一届教代会报告。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二十八条 学校工会为教代会的日常工作机构。

第二十九条 学校工会承担以下与教代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一）做好教代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代会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方案和主席团、执行委员会的建议人选；

（二）教代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教代会精神，督促检查教代会决议的落实，组织各代表团及专门委员会的活动，主持召开教职工代表团长、专门委员会负责人联席会议；

（三）组织教代会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教代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四) 就学校民主管理工作向学校党委汇报，与学校行政沟通；

(五) 做好教代会的文书档案工作；

(六) 完成教代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选举产生教代会执行委员会的学校，其执行委员会根据教代会的授权，可承担前款有关职责。

第三十条 学校应当为学校工会和教代会的工作机构职责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经浙江金融职业学院第八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后实施，《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条例》（浙金院〔2020〕161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工会负责解释，如与上级工会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以上级工会法律法规为准。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

浙金院工〔2020〕12号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关于印发 《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浙江省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定》《浙江省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规程》《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条例》，结合学校实际，修定了《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实施办法》，经教代会执委会讨论通过，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实施办法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2020年12月31日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提案是教代会代表在广泛征集教职工意见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就学校的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职工普遍关心的问题，按照规定程序，提请教代会讨论并送学校相关部门、单位办理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条 教代会提案工作是教代会行使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职能的一项重要工作，是进一步促进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变革和学校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重要渠道，是教代会代表履行职责、行使民主权利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广泛调动教职工积极性、激发教职工主人翁责任感，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和建设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本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浙江省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制定。

第二章 提案工作委员会

第四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是由教代会设立的提案工作专门机构，由主任和副主任、委员若干人组成。提案工作委员会委员一般应由本届教代会代表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由大会筹委会和各代表团协商推荐，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后，提交教代会

通过。主任委员在委员会委员中推选产生。委员实行常任制，任期与教代会届期相同，可连选连任。若届内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进行调整，由提案工作委员会提出建议，经教代执委会讨论通过。

提案工作委员会在教代会执行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提案的征集及提案的落实督查、评比等工作。

提案工作委员会秘书处一般应设在校工会。

第五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职责

（一）依照规定的程序，组织和征集提案；

（二）对征集到的提案审核立案，并向教代会提出主办单位建议方案；

（三）对提案的落实过程进行检查和督促，听取提案人对办理结果的意见，推动主办单位认真办理和落实提案；

（四）对提案的落实情况进行满意度调查，组织提案人与主办单位负责人进行沟通；

（五）向党委和教代会主席团（执委会）报告工作；

（六）向教代会报告提案的征集、审理和落实情况；

（七）组织优秀提案和提案办理先进单位的评选。

第六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必须在每次代表大会召开之前举行全体会议，进行提案审核，研究提案办理情况，准备提案工作报告。

第三章 提案的征集

第七条 提案的征集工作由提案工作委员会负责。每次教代会召开前集中征集，并限定截止日期。

第八条 提案必须由本届教代会的正式代表4人（含4人）提出，其中1人为提案人，3人为附议人，且每位提案人、附

议人都应在书面的提案表上亲笔签名。提案也可由代表团或教代会专门委员会提出,并由代表团团长或专门委员会主任签字。

第九条 教代会代表应以积极、认真、负责的态度行使提案权,撰写提案前应进行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教职工的意见。代表可以对涉及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等全局性工作提出建议,也可对教职工普遍关心的其他重要事项提出意见。

第十条 提案的一般要求

(一)提案须一事一案,案由充分,事实清楚,表述准确,且应提出具体问题和解决措施的建议,建议要具体可行。

(二)提案须使用统一印制的提案表填写,同时递交电子文本。

(三)提案必须包括以下三部分:

1. 提案题目,即提出解决什么问题;
2. 提案案由,即提案人应说明提出本案的理由、原因、根据与情况分析,一般应进行可行性调查;
3. 具体建议,即提案人应提出解决问题的主张和办法。

第十一条 代表团团长对本代表团的提案进行初审,初审内容为:提案格式是否规范,是否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初审合格后提交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

第十二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将征集到的提案进行汇总,负责向教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汇报,并向大会作《关于提案征集情况的报告》。

第四章 提案的审理

第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闭幕后,提案工作委员会对征集到的有效提案进行审理,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不符合立案要求,但有参考价值的提案,作为“意见和建议”转送有关部门直接答复提案人。

(一) 凡属于本学校范围内处理的下述内容，可予立案：

1. 有关学校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贯彻上级有关文件的建议和方案；
2. 有关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与教育事业发展方面的建议和方案；
3. 有关校园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校园综合治理方面的建议和方案；
4. 有关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科研水平和办学效益，以及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基建、财务、行政管理、学生管理、后勤保障、生活服务等方面的建议和方案；
5. 教职工普遍关心的其他方面的建议和方案。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立案：

1. 不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 不属于本校和本届教代会职权范围；
3. 不具代表性的仅涉及教职工个体的范围；
4. 内容空泛、缺乏可操作性并经提案工作委员会认定。

第十四条 提案的审理程序

(一) 提案的审理工作由提案委员会全体会议完成。

在听取提案工作委员会主任关于提案征集与整理情况的报告后，经提案委员会半数以上委员表决同意方可为立项提案，特殊情况应由教代会主席团研究。

1. 可以立案的，给予正式的提案号立案；
2. 多个提案为同一内容的，多案合一后，给予正式的提案号立案；
3. 不能立案的，划作一般性意见和建议。

(二) 汇总立案提案。

(三) 提案工作委员会主任撰写《提案审理报告》。

(四) 向学校党委汇报提案审理工作与审理报告。

(五) 提案工作委员会讨论学校党委的意见, 进行修改。

(六) 提案工作委员会主任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发文。发文时间即为提案立案时间。

第五章 提案的办理

第十五条 提案办理实行党委领导、行政实施、教代会执委会督察的工作机制。

第十六条 提案经审理立案后, 报分管领导签阅,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召开专门会议布置提案办理与落实工作。明确提案办理要求, 将审理立案的提案送到相关部门、单位。提案送达采用集中送达与分单位送达两种形式。

第十七条 办理提案是学校及其所属部门、单位的职责, 各部门、单位应充分尊重代表民主权利, 重视教代会提案, 保证提案办理质量。

(一) 提案承办单位应明确提案办理工作的分管领导和经办人员, 专人负责, 健全制度, 严格程序, 逐件办理。提案承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提案办理的第一责任人。

(二) 承办单位对接到的提案、意见、建议, 应及时进行清点、核对和研究。如提案、意见、建议所提问题不属于或超出本单位职责范围, 需变更承办单位或增减协办单位的, 应在收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提案工作委员会提出, 以便及时调整。

(三) 对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协同办理的提案, 承办单位与协办单位应积极配合, 协商解决。

(四) 提案办理要认真负责, 注重实效。凡有条件解决的, 要及时解决; 因条件所限一时不能解决的, 要列入计划, 创造条件, 逐步解决; 确实无法解决的, 要实事求是地说明情况, 解释清楚, 取得提案人理解。

(五) 承办单位应加强与提案人的沟通，听取提案人的意见。要按照提案办理的期限规定，及时作出认真细致的书面答复，并征求提案人对提案办理的反馈意见。

第十八条 提案交办2个月内（寒暑假除外），承办单位应向提案人作出明确答复，并在教代会提案系统内或提案表上填写办理意见。因特殊情况在规定时限内难以完成的，应向提案工作委员会提出延期申请，并说明理由。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个月。

第十九条 提案办理答复后，提案人对办理结果反馈不满意的，承办单位应启动“不满意件再办理”程序，并在1个月内重新办理答复。

第二十条 全部提案办理完成后，提案内容及答复意见应以一定形式公示。立案5个月内，承办单位应向提案工作委员会报告提案落实情况。

第二十一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负责检查、督促提案的办理、落实工作，汇总提案落实情况和反馈意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重点提案回头看”工作，并向教代会作提案落实情况的工作报告。

第二十二条 提案满意度测评。在下次代表大会期间进行满意度测评，并在适当时候和范围内公布。

第六章 评优与表彰

第二十三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应组织评选教代会“优秀提案”，以更好地发挥教代会提案在高校各项事业发展和民主管理中的积极作用，鼓励教代会代表行使民主参与和民主监督的权利，促进教代会提案质量的不断提高。

第二十四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可评选“提案办理先进单位”以进一步提高教代会提案工作科学化水平，鼓励提案办理单位

充分尊重代表民主权利，更加重视代表意见、建议，提高提案办理质量和落实成效。

第二十五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还可根据实际需要，评选“提案工作优秀组织奖”，以鼓励各代表团积极组织代表开展调查研究、撰写提案。

第二十六条 “优秀提案”和“提案办理先进单位”等应在教代会上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经教代会执委会讨论后通过实施。由学校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浙金院党〔2012〕4号）同时废止。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

浙金院工〔2025〕11号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 关于印发《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工会 经费收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分工会：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试行）》经学校工会主席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工会委员会审定，现予印发。

附件：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试行）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

2025年7月2日

附件：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 经费收支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完善和规范工会经费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会经费投入力度助力职工文化旅游消费十项措施>的通知》（总工办[2025]6号）、《浙江省总工会关于加强和规范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实施细则》（浙总工发[2025]25号）、《浙江省教育工会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细则》（浙教工[2025]21号）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一、工会经费收入

（一）拨缴经费收入和会费收入

学校按全部教职工工资总额的2%拨缴工会经费，本级工会留存60%，上缴上级工会40%。工会会员按本人工资收入0.5%缴纳的会费。

（二）行政补助收入

工会在结余资金不足时，确因开展活动和工作需要，可向单位申请行政补助。行政补助收入采用专款专用、不留余款的使用原则，补助费用不得用于福利的发放，不得将与工会无关的经费以行政补助名义纳入账户管理。

（三）其他收入

工会取得的资产盘盈、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接受捐赠收入和利息收入等其他收入。

各项收入应全部纳入工会经费预算管理。不得将应纳入学校预算统一管理的其他资金和收入转入工会账户或通过工会账户发放福利。工会要严格把关，接受捐赠收入要合法合规，对不属于工会收取范围的收入要予以拒收。

二、工会经费支出

（一）教职工教育支出

1.用于工会面向教职工举办的关于政治、法律、科技、业务等专题教育培训所需的教材资料、教学用品、场地租金等方面的支出。

2.用于教职工教育活动所聘请授课人员酬金的支出，支付标准参照财政厅有关培训费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3.教育活动可评选优秀学员，其优秀学员的比例控制在参加教育培训人员总数的10%以内。优秀学员的奖励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实行物质奖励的每人不超过300元。

（二）文体活动支出

1.工会会员代表学校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文体活动，活动文件中明确有统一着装要求的，可按参加者每人不超过500元的标准购买服装。校工会自行组织篮球、足球、团体操、文艺演出等文体比赛活动，着装一般不作要求，如确实需要统一着装的，可按参加者每人每两年不超过600元标准的购买服装。

2.购置活动器械以实际需求为准，器械的购置、保管按照学校统一的制度执行，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作为工会固定资产登记。

3.工会组织的团体文体活动，确因需要聘请教练、裁判、训练与演出指导，其劳务费发放标准为每人每天不超过500元，仅限外请工作人员，本校教职工不发放。

4.工会组织设置奖项的教职工运动会、文艺演出、体育比赛等方面的文体活动，其奖励范围不得超过活动参与人数的三分之二，个人最高名次的奖励标准每人每项不超过600元，集体最高名次的奖励标准每项人均不超过400元，其它名次依次做相应递

减，同一活动项目不重复奖励。不设置奖项的文体活动，可为参加者每人发放价值不超过100元的活动纪念品，不得发放现金。

5.工会组织的文体活动，因活动连续，不安排活动用餐的，可给予伙食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早餐不超过20元，中、晚餐分别不超过40元，每天不超过100元。

6.工会向会员收取的个人会费可组织会员观看电影、文艺演出和体育比赛、开展春秋游、为会员购买当年本地公园年票（不包括寺庙年票）、跨区域旅游景区年票（如浙江文旅惠民卡）等，支出合计最高不超过工会当年会费收入的五倍。

7.工会开展春秋游活动可委托旅行社组织，需签订委托协议，在省内范围活动，当日往返，不得到中央明令禁止的风景区开展活动。开支范围为租车费、门票、餐费、活动用品等，每人每天不超过200元。若春秋游活动仅有餐费支出，用餐标准每人每天不超过100元，中、晚餐单餐不超过50元。

8.文体活动旨在丰富教职工的业余生活，工会要按规定操作，禁止以活动名义变相搞福利，如组织采摘、钓鱼活动，采摘品和鱼归个人所有，个人应承担相关费用，比赛奖品除外。

（三）集体福利支出

1.工会可在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向全体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

发放标准每人每年不超过2000元（具体标准根据工会年度预算确定），同时全年用于慰问支出总额不得突破当年拨缴经费收入（留成部分）的70%。节日慰问品应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教职工必须的生活用品等，不得购买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明令禁止发放的物品，不得发放现金。发放方式可以为实物或到指定地点限时领取确定物品的提货凭证。所发放的节日慰问品需附本人签收的清单。

2.工会结合实际每人每年发放一次不超过500元的消费券，用于购买文旅、餐饮、日用消费产品，具体发放标准、发放方式和终止时限有工会规定，不得采用购物卡、商业预付卡、充值卡等命令禁止方式。

工会应预留不低于当年节日慰问品和文旅、餐饮、日用消费产品发放总额的20%采购帮扶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3.工会向会员发放生日慰问品，每人每年最高标准不超过300元（具体标准根据工会年度预算确定），可发放生日蛋糕等实物，也可以发放指定蛋糕店的蛋糕券。

4.工会会员生育时，工会可以进行实物或现金慰问，每人每次不超过1000元，生育二胎及以上时，每人每次不超过2000元。

5.会员生病住院时，工会可以进行慰问，每人每次不超过1200元，其中不超过1000元可以进行现金慰问。同一会员同一病种当年多次住院，慰问以一次为限，时间为一个财务结算年为准。

6.工会会员退休离开岗位时，可以为其发放价值不超过1000元的纪念品，由分工会自行按学校规定采购。

7.会员本人去世，可对其家属进行慰问，慰问金2000元；会员直系亲属（限于配偶、父母、子女）去世，慰问金1000元；可另送不超过200元的花圈。

（四）维权帮扶救助支出

1.学校工会组织开展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参与本单位民主管理、开展职工劳动保护、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服务等活动的，可报销交通费、差旅费、咨询费、讲座费以及其他活动所需的费用。

2.工会会员及家庭因大病、意外事故、残疾、子女就学等原因致困时，工会可对其救助慰问，经工会委员会讨论后确定，可一次性给予不超过3000元的救助慰问金。

3.学校工会组织开展“送清凉”、“送温暖”、困难教职工帮扶和对特殊岗位或特殊环境工作教职工慰问等活动，可报销慰问品购置费、慰问金及其他与活动内容相符的费用。工伤与职业

病致残的职工、因重大疾病手术、住院的职工慰问，每人每次不高于2000元。

4.帮扶救助坚持应救尽救、及时精准、标准适度、公开公正原则。具体办法由困难会员本人向所在分工会提出申请（本人提出申请有困难的，可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也可以由分工会和校工会组织排查确定。

5.工会活动经费、集体福利及帮扶经费使用范围为全校所有工会会员，包括工会关系不明确但参照在编教职工按月扣缴工会会费的非编自聘人员。凡工资未纳入拨缴工会经费工资总额或未缴纳会费的，不准向该会员发放集体福利。借用、挂职、劳务派遣等人员只能享受一处的集体福利。

离退休人员的集体福利在学校行政列支，不纳入工会集体福利发放范围。

（五）职工服务支出

1.主要用于学校工会组织开展的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发明创造、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术培训等劳动和技能竞赛，以及评优评奖等活动的支出。可报销印刷费、交通费、讲座费、评审费、差旅费、奖励费及其他活动必需且与活动内容相符的费用。奖励范围不超过整个活动参与人数的三分之一，个人最高名次奖励标准

每人每项不超过1200元，集体最高名次奖励标准每人不超过500元，其它名次依次做相应递减。

2.为加强分工会“教工小家”建设，对于新建“教工小家”，校工会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0000元配套资助；对已有“教工小家”进行提升改造的，校工会给予不超过5000元配套资助。

（六）业务支出

1.工会发生的会议、培训、国内差旅、公务接待及误餐补贴等，支出标准及报销按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2.经本单位党政认可和上级工会批准后，工会可以开展评选表彰优秀工会干部和工会积极分子工作，评选表彰优秀工会干部人数应当控制在本单位工会干部（含本级和分工会委员、经审委员、女职委委员、工会法律监督委员、工会劳动纠纷调解委员、工会小组长、工会干事及工会财务人员）人数的10%以内，奖励标准每人每年不超过800元；评选表彰工会积极分子的人数应当控制在本单位会员人数的5%以内，奖励标准每人每年不超过500元。

3.对于获得学校工会工作先进集体、“三八红旗”集体等荣誉的单位，奖励2000元；获得校级先进教职工文体俱乐部等荣誉，奖励1500元；获得学校单项工作先进集体，包括优秀提案承办部门等，奖励800元；获得校级工会先进个人、事业家庭兼顾型先

进个人、“三八红旗手”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按不超过800元/人标准奖励；优秀提案人（不含附议人）按不超过300元/人标准奖励。

4.对于获得上级有关部门支持的专项建设，学校一般不再配套经费。如确需额外支持的，需向校工会提出申请，由工会委员会会议审定。

5.工会理论研究立项经费使用规定参照浙江省教育工会高校工会研究会立项使用规定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七）其他支出

主要用于其他应上级工会或学校党政要求需由学校工会组织开展的活动支出，可报销活动必需且与活动内容相符的费用。

工会经费不得用于工会系统外单位组织的各类活动支出。工会结合经费情况，可以进行社会公益性活动捐助，但不能直接代替单位行政进行捐助。

三、工会经费使用应遵守的其他规定

（一）工会经费按规定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核算管理。

（二）根据工会财务收支计划编制预算方案，经主席办公会议审核、提交工会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报省教育工会批准；根据预

算执行情况编制收支决算方案，审批程序与预算方案相同。预算、决算接受学校工会经审委和省教育工会的审查、审计监督。

（三）工会财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专人审批”的运行体制和年度经审、换届报告的监督机制。学校工会经费开支，实行工会主席负责制的一支笔审批制度，重大资金支出实行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下拨至各分工会的经费，在工会主席授权后，由各分工会主席负责审批。为提高工会经费预算执行率，当年分工会经费年度结余超过下拨经费50%时，下一年度下拨经费适当减少。根据预决算管理要求，分工会在本年度经费使用完后，须启用历年结余经费用于教职工慰问、分工会专项活动、教工小家建设等，需根据工作实际向校工会提交申请，审核通过后再行使用。

（四）物品采购参照上级工会和《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工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执行。

（五）工会经费使用报销时，相关发票单据后要注明款项的用途，经办人员、领用人员或验收(保管)人员签字。工会组织活动产生的费用，需附活动通知、参加人员签到表等。支付方式提倡使用公务卡，因特殊情形未能使用公务卡结算的，须填写现金支付情况说明书，经分工会主席审批，确认经济业务真实性后，由校工会审批后办理报销。购置货物单笔（或属同一经济业务）金额超过2000元以上的，必须通过银行转账或使用公务卡结算。

（六）发放伙食补贴、个人奖励、酬金等费用，需按要求编制《工会活动酬金/劳务/补贴/奖励金发放表》，办理完审核、审批手续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发放。涉及集体奖励的，需附《工会集体奖励分配表》。

（七）工会文体活动纪念品、活动用服装费报销时需附《工会文体活动实物领用清单》，服装报销须同时附相关文件。以上表格都需领取人员、经办人员签名。

（八）各类传统节日慰问品购置发放由学校工会集中进行，学校工会下拨各分工会的经费不得重复支出。

（九）春秋游委托服务单位进行的，必须和委托服务单位签订委托服务协议，协议中需注明活动目的地、活动时间、费用支出项目（如交通费、餐费、门票、服务费等）。

（十）会员生病、生育、退休离岗时，工会可按规定对会员进行相应实物或现金慰问，慰问结束报销时需附由慰问对象或家属签字的《工会慰问品（金）签收单》，不便签收的，须有参与慰问活动的相关部门人员签名佐证。

（十一）本管理规定诸条款中，分工会经费适用于除注明“学校工会”之外的条款，规定中各项支出标准均为最高标准，各分工会请结合实际情况，明确标准，统一执行。分工会经费不列支现金支出。

(十二) 工会经费支出严格按照“八不准”的要求：

- 1.不准使用工会经费请客送礼。
- 2.不准违反工会经费使用规定，滥发奖金、津贴、补贴。
- 3.不准使用工会经费从事高消费性娱乐和健身活动。
- 4.不准单位行政利用工会账户，违规设立“小金库”。
- 5.不准将工会账户并入单位行政账户，使工会经费开支失去控制。
- 6.不准截留、挪用工会经费。
- 7.不准用工会经费参与非法集资活动，或为非法集资活动提供经济担保。
- 8.不准用工会经费报销与工会活动无关的费用。

四、附则

本条例由学校工会负责解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

浙金院工〔2025〕12号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 关于印发《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工会 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分工会：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工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经学校工会主席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工会委员会审定，现予印发。

附件：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工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

2025年6月26日

附件：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工采购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工会采购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浙江省教育工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和全总、省总有关规定，结合校工会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工会使用工会经费采购货物和服务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采购，是指校工会各级各类组织在开展工会工作过程中，以合同、协议、订单等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佣等。

本办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本办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采购标的。

第三条 采购过程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采购的方式

第四条 采购主要有以下方式：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以下简称“政采云采购”)、框架协议采购、线下比价采购、招标采购、非招标采购。

第五条 政采云采购。是指在政采云平台直接采购、在线询价采购、反向竞价采购等。不满10万元的货物或服务应首选政采云采购。

第六条 框架协议采购。会议培训和印刷服务等，应在浙江省财政厅当年省级入围供应商名录内采购，或向工会所属服务单位采购。

第七条 线下比价采购。适用于不满10万元的货物或服务、在政采云平台发布采购需求后流标或标的确具个性化不宜单纯竞价的服务采购。

第八条 非招标采购。包括公开遴选及比价、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省政府

采购中心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适用于10万元(含)以上至50万元的所有货物和服务。

公开遴选及比价应为非招标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第九条 公开遴选及比价。在校工会网站公开发布项目采购公告，校内组织人员进行公开遴选和比价。

第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

(一)购买服务项目。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三)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第十一条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货物或服务，可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

(一)公开遴选后没有供应商报名参加，或没有合格的供应商，或重新遴选未能成立的。

(二)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的。

(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采购人紧急需要的。

(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十二条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货物或服务，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一)只能从特定供货商或服务机构处采购，或供货商拥有专利权，其他商家无法替代的。

(二)正在使用的仪器设备，因后继维修或扩展功能所需的零配件或部件必须向原供应厂商购买的。

(三)原招标合同的后续补充订货，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单价不高于原采购合同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的。

(四)省总、地市工会系统或其他省级产业工会已组织过某种产品或服务项目的统一招标，可以利用其成

交价或低于其成交价购买的。

(五)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第十三条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采购项目，可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第十四条 招标采购。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公开招标应为主要采购方式。

禁止将应当公开招标的标的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适用于50万元（含）以上的所有货物和服务。

第十五条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货物或服务，可采用邀请招标采购：

(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采用公开招标的费用占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第三章 采购的工作程序

第十六条 采购工作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编制采购计划。每年年初研究确定年度采购需求，编制采购预算，然后再编制年度采购计划。采购计划和预算提交主席办公会审定。如有特殊情况，应于年中预算调整前补报审批。

(二)制定采购方案。采购方案由需求部门制定，报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组织实施采购。

政采云采购：由需求部门在政采云平台实施。

框架协议采购：拟定采购意向，报主席办公会审定后组织实施。

线下比价采购：服务项目的采购由需求部门组织实施，一般比价三家以上，确定供应商或供应商候选名单后，报主席办公会审定。

招标或非招标采购：根据采购方案，按招标或非招标采购程序实施采购，确定供应商或供应商候选名单后，报主席办公会审定。

(四)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供应商确定后，按规

定的流程，签订采购合同。

(五)采购文件归档。采购文件、合同等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存档保管。

第十七条 10万元以上（含）到50万元间的非招标采购工作由工会办公室组织开展；50万元（含）以上的招标采购工作由校工会委托专业机构代理。工会办公室和代理机构承担的任务主要有：

(一)根据需求部门要求，拟制招标文件。经主席审定后，按规定公开发布。

(二)依法组织招投标、评标，向校工会提交评标报告。

(三)做好采购有关服务和咨询。

第四章 采购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采购工作应当接受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工会经审会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采购过程中，有关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至第八十三条有关规定，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或刑事责

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和机密的采购行为，不适用本办法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浙江省教育工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工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

浙金院工〔2025〕4号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 关于印发《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工会 财务管理制度（修订）》的通知

各分工会：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工会财务管理制度（修订）》经学校工会主席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工会委员会审定，现予印发。

附件：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工会财务管理制度（修订）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

2025年1月4日

— 1 —

附件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工会财务管理制度（修订）

为加强工会资金管理、充分发挥工会财务职能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上级工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严格遵守和维护国家财经纪律，认真贯彻上级工会财务管理规定，保证凭证、账簿等核算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

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的有关规定，开立独立银行账户，实行工会经费独立核算。工会经费开支，由工会主席“一支笔”审批。

三、执行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的《工会会计制度》，对工会经费进行核算。结合校工会的实际情况，认真做好记账、算账、报账工作，做到手续完善、数字准确、情况真实、账目清楚。

四、坚持“钱账分管”的原则，校工会设会计、出纳岗位各一个，会计、出纳加强相互监督。报销凭证要由经办人签名，分工会主席证明人签字，再由校工会主席审批

报销。所有用于报销的原始凭证必须真实有效，不得涂改、挖补，否则不予报销。

五、按照《工会预算管理办法》，校工会对工会经费核定收支计划，编制工会经费预算和组织预算执行。认真做好工会的预算工作、收支工作、管好财、理好财、用好财。及时按规定比例上解上级工会经费。

六、加强校工会财产管理，建立健全资产、库有商品的明细账，严格按照财产管理规定，保证校工会财产安全和完整。

七、工会财务工作要发扬民主，定期公布账目，接受会员监督和经审会审查。

八、本制度从颁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工会办负责解释。原（浙金院工〔2011〕4号）同时废止。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

浙金院工〔2025〕7号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 关于印发《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工会经费 审查委员会制度（修订）》的通知

各分工会：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制度（修订）》经学校工会主席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工会委员会审定，现予印发。

附件：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制度
（修订）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

2025年1月3日

— 1 —

附件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制度（修订）

第一条 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下称经审会）是经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是代表会员群众对工会各项经费的收支和财产管理进行审查监督的专门组织。

第二条 经审会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中国工会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校工会的经费收支、经济活动进行审查，监督其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财经政策、纪律、法规和工会财务制度。从而协助工会组织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管好工会财产，严肃财经法纪，使工会经费得到合理、有效的使用，更好地为广大教职员工服务。

第三条 经审会成员要认真学习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财经法纪，学习工会财务的有关法规和制度，参加上级工会和校工会组织的有关的业务培训学习活动，不断地提高自身素质。

第四条 经审会主任列席学校工会委员会或主席会议，经审委员列席学校工会委员会或工会工作会议。

第五条 经审会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 每年召开一次年度工作会议，总结本年度工作，制订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二) 每年要按时审议工会财务预算和财务决算报告。

(三) 定期审查工会经费提交情况，会员会费交纳情况以及上解经费情况。

(四) 强化对工会资产的审查审计监督。

(五) 加强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工作的监督力度，对违反规定进行不必要的公务活动，或者在履行公务中超出规定范围、标准和要求，不当使用工会经费的行为，开展专项检查。

(六) 年度审查及审查报告。每年年底，对上一年度工会经费的收支情况、财产管理情况进行一次全面审查，并出据审查报告。审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审查工作开展基本情况、经费收支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加强财务管理的建议。

(七) 参与工会经费重大开支的事先审议工作。

(八) 协助做好上级部门对学校工会的审计工作。

(九) 做好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深入实际，总结经验，在经审工作中，及时提出切实可行的改革意见或建议；保证工会经费为广大教职工服务，为工会建设服务，为创建中国金融业最具影响

力的高水平职业大学服务。

第七条 宣传党和国家财经方针政策，协助和督促工会加强财务管理，防止铺张浪费，私分钱物、贪污盗窃，侵占国家财物等违反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的现象。

第八条 经审委员要遵法自律，在履行职责时，应主动与校工会联系，共同研究工作。

第九条 经审会接受上级工会经审委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

第十条 本制度从颁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负责解释。原（浙金院工〔2018〕10号）同时废止。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

浙金院工〔2025〕5号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 关于印发《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工会主席 办公会议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分工会：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工会主席办公会议制度（试行）》经学校工会主席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工会委员会审定，现予印发。

附件：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工会主席办公会议制度
（试行）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

2025年1月3日

— 1 —

附件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工会主席办公会议制度（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工会（以下简称校工会）主席办公会议，提高主席办公会议议事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浙江省工会法实施细则》《浙江省教育工会主席办公会议制度（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校工会实际，制定本规则。

一、原则与范围

本规则的制定按照民主集中、精简高效、严谨细致、准备充分、有序组织、保证质量的原则，同时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相适应。

本规则适用于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工会主席办公会议。主席办公会议是学校工会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学校日常重要工作的议事决策机构。

二、主要职责

- （一）传达上级有关会议精神。
- （二）研究向省教育工会请示、报告的重要事宜。
- （三）研究贯彻落实省教育工会的工作部署，对工作

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四）研究需要提交学校工会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问题，并提出意见。

（五）审议校工会年度经费收支预算及调整方案；专项经费补助、拨款等经费支出事项。

（六）审定 10 万（含）以下的采购活动。

（七）研究决定参加省教育工会重大活动。

（八）审议推荐到省教育工会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名单。

（九）研究处理校工会年度重点工作和日常工作执行中需要主席集体决策的重要问题。

三、会议准备

（一）会议议题收集。拟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工会办应初审，先进行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提出可行性意见和措施，并形成书面材料。工会办汇总后，提出会议方案，准备好材料，报主席审定。

（二）凡涉及与有关部门的事宜，要主动进行协商和沟通，取得一致意见。未经协调或不成熟的议题，原则上不列入会议讨论。

（三）提交会议讨论的材料要求重点突出、内容简洁、文字精炼、表述清晰。材料应包括议题基本情况说明、需要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等内容。

（四）传达汇报上级有关会议精神，要把领导讲话、会议主要精神进行综合整理，汇报时要简明扼要，并提出贯彻意见。

四、会议召开

（一）主席办公会议一般每月举行1次，如遇特殊情况，经主席同意，可以临时召开。

（二）主席办公会议由主席召集并主持，必须有主席、副主席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经审主任列席会议，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视议题而定。

（三）工会办负责会务安排和记录工作。

五、议定事项办理

（一）工会办应当在会后及时编写好《会议纪要》，由主席签发。

（二）会议通过或批准的文件，要及时上报或下发；会议决定的事项，有关单位须认真执行，抓紧办理；执行中如有问题，应及时报告。工会办负责会议决定事项的督查工作。

（三）会议讨论的有关问题，工会办要及时向缺席会议的成员通报。

本规则由校工会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

浙金院工〔2025〕6号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 关于印发《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 会议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分工会：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会议工作制度（试行）》经学校工会主席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工会委员会审定，现予印发。

附件：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会议工作制度
（试行）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

2025年1月3日

— 1 —

附件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工会委员会会议工作制度（试行）

为规范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会议工作，提高工会委员会会议事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浙江省工会法实施细则》《浙江省教育工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工作制度（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工会实际，制定本工作制度。

一、原则与范围

本制度的制定按照民主集中、精简高效、严谨细致、充分准备、有序组织、保证质量的原则，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相适应。

本制度适用于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会议，工会委员会会议是学校工会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学校工会重要事项的决策机构。

二、主要职责

（一）传达学习上级党委、政府和上级工会的重要文件、重要会议精神和重大工作部署，研究贯彻实施意见。

（二）研究确定会员代表大会的召开，讨论提请会员

代大会审议的工作报告、决议(草案)。

(三) 研究学校工会年度工作安排, 学校工会全局性的工作或决定事项。

(四) 研究确定会员代表大会工作任务贯彻实施。

(五) 研究审议学校工会经审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六) 研究审议年度工作报告。

(七) 审定校工会年度经费收支预算及调整方案; 10—50 万元(含)的采购活动; 专项经费补助、拨款等经费支出事项。

(八) 审议 50 万元—200 万元(含)的采购活动, 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九) 审核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活动, 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 党委会审定。

(十) 审定推荐到省教育工会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名单。

(十一) 研究确定主席办公会议提请讨论的其他重要事项。

三、会议召开

(一) 工会委员会会议一般一季度召开 1 次, 如遇特殊情况可以延期或临时召开。

(二) 工会委员会会议由学校工会主席召集并主持, 主席因故不能出席可委托副主席召集并主持。

（三）工会委员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参加方能召开。出席人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应事先向主持人请假。

（四）工会委员会会议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重大事项的决定须有三分之二委员同意才有效。

（五）工会委员会会议讨论研究有关问题，与之有关的同志或部门负责人可列席会议。

（六）工会办负责会务安排和记录工作。本规则由工会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工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为组织动员基层工会和广大工会会员积极投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水平职业大学建设，加强对会员的思想政治引领，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更好地服务学校中心工作、服务全体教职工，提升教职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基层工会的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根据工会年度工作计划，工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方法如下：

一、评选条件

（一）工会工作先进集体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学习贯彻中国工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充分发挥基层工会组织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积极为学校改革发展献计献策，在学校各项工作中取得良好成绩。

2. 积极组织参加学校工会开展的各项活动，结合本部门特点创造性开展分工会活动，工作有目标、有计划、有成效。

3.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积极开展师德建设和“三育人”活动，努力提高职工队伍综合素质，促进学校、部门和二级学院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4. 关心会员工作、学习和生活，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坚持做好送温暖和慰问工作。

5. 本年度分工会会员无违规违纪行为。

（二）工会工作先进个人

1. 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学习贯彻中国工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心，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工作。

3. 积极组织、参加工会的各项活动，在活动中表现突出，发挥主力军作用。

4. 热心为会员解难事、办实事、做好事，深受会员信任和好评。

5. 为学校工会会员，且从事专兼职工会工作一年及以上，工作认真负责，师德师风良好，较好地完成学校布置的各项任务，没有违规违纪行为。

（三）工会活动积极分子

1. 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学习贯彻中国工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积极参加各级工会和文体俱乐部活动，在工会组织的各项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在工会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

3. 在同等条件下，代表学校、分工会参加各级各类比赛并取得较好成绩的会员优先评选。

4. 为学校工会会员，入会一年及以上，师德师风良好，

没有违规违纪行为。

（四）先进教职工文体俱乐部

1. 紧紧围绕高水平职业大学建设目标，积极组织开展特色鲜明的俱乐部活动，工作有计划、经费有预算、活动有成效。

2. 有较为完善的俱乐部管理制度，规范开展俱乐部活动，每年举办校内比赛或校外交流活动，且参加教工多、校内影响大。

3. 积极组织参加各级各类比赛，成绩优良。

4. 俱乐部负责人工作积极、主动，热心服务职工，俱乐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会员获得感强、满意度高。

二、评选程序和要求

（一）工会工作先进集体

对照《分工会工作考核评分表》自评打分，总分达 85 分以上分工会，可申报工会工作先进集体，并填写申报表；自评事迹材料以本年度书面总结的形式上报学校工会委员会；学校工会委员会审核评定。

（二）工会工作先进个人

由各分工会民主推荐，填写推荐表，学校工会委员会审核评定。

（三）工会活动积极分子

由各分工会民主推荐，填写推荐表，学校工会委员会审核评定。

（四）先进教职工文体俱乐部

俱乐部自愿申报并填写申报表，健康与文体工作委员会审核推荐，学校工会委员会审定。

（五）材料提交要求

各分工会将申报材料电子稿发工会办邮箱，纸质稿交工会办。

三、评选名额

（一）工会工作先进集体

以分工会为评选单位，在全校范围内评定先进集体 3 个。

（二）工会工作先进个人

学校工会可推荐 2-3 名候选人；各分工会可推荐 1 名候选人，在全校范围内评定先进个人不超过 15 名。

（三）工会活动积极分子

学校工会可推荐 3-5 名候选人；各分工会可推荐 1-2 名候选人（50 人以上的分工会可推荐 2 名候选人），在全校范围内评定积极分子不超过 25 名。

（四）先进教职工文体俱乐部

健康与文体工作委员会推荐 5-7 个俱乐部，在全校范围内评定先进俱乐部不超过 5 个。

四、表彰和奖励

学校工会每年开展工会工作先进集体、工会工作先进个人、工会活动积极分子、先进教职工文体俱乐部评选，并组织表彰和奖励。

五、本办法由学校工会办负责解释。

附件：

- 1.分工会工作考核评分表
- 2.工会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
- 3.工会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
- 4.工会活动积极分子推荐表
- 5.先进教职工文体俱乐部申报表

附件 1:

年分工会工作考核评分表

分工会:

年 月 日

项目	考核内容	评比原则	标准分	自评得分 (附佐证材料)	备注
基础工作	1.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健全。	每项不健全扣 5 分。	10		
	2. 参加学校工会组织的各种会议, 及时做好上传下达工作。	缺席扣 1 分/次, 不落实扣 2 分/次。	10		
	3. 认真完成学校工会布置的各项工作, 不拖拉。	完成任务不认真、不及时扣 1 分/次。	10		
	4. 做好分工会阵地建设和文化品牌建设。	建设不合格的扣 2 分/次。	10		
	5.做好送温暖和慰问工作。	不主动及时扣 1 分/次。	10		
	6.按时上报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不及时上报的扣 10 分/次。	10		
各项活动	7. 积极组织参加学校工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及培训工作。	参与率不足 50%以上扣 2 分/次, 不足 30%扣 1 分/次。	10		
	8. 协助学校工会做好“双代会”的组织工作, 认真落实“双代会”提案。	完成任务不及时的扣 2 分/次。未完成提案扣 10 分/次。	10		
	9.组织分工会的集体活动。	每缺一次活动扣 5 分。	10		
	10. 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获奖情况。	根据全年活动的数量、活动性质、难易程度等实际情况由工会委员会在年底评定。	10		
加分项	关心工会建设, 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 积极上报分工会宣传报道, 并被采纳; 积极参加上级工会的各项活动并为学校获得荣誉。	合理化建议或宣传报道被国家级采纳得 5 分/篇、省部级采纳得 4 分/篇、厅局级采纳得 2 分/篇、校级采纳得 1 分/篇; 体现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 参加活动获奖: 国家级 5 分、省级 4 分, 厅局级 2 分(综合类)	10		

		1分(单项类)。注:同一荣誉按就高原则、不重复计算。工会办报道不列入考核。			
	服务国家战略,乡村振兴工作。	开展1次加2分。			
	开展特色活动,有重大突破。	开展1次加3分。			
减分项	劳动关系不和谐	一票否决			
合计					

附件 2:

年工会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

分工会名称		自评得分		校评得分	
主 要 事 迹	(300 字以上)				
学 校 工 会 意 见	年 月 日 (盖章)				

附件 3:

年工会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

分工会: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部门				工会职务	
主要事迹					
分工会意见	分工会主席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盖章)				
学校工会意见	_____ 年 月 日 (盖章)				

附件 4:

年工会活动积极分子推荐表

分工会: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部门				工会职务	
参与 工会 工作 和 工会 活动 情况					
分工会 意见	分工会主席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学校 工会 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附件 5:

年先进教职工文体俱乐部申报表

俱乐部名称: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成员情况	现有参加活动成员数	人	其中男: 人; 女: 人。
开展活动情况	完成年度活动计划情况		全部实施 ()
			部分实施 ()
			全未实施 ()
	举办校内比赛情况	次数 ()	
	参加省、市活动或比赛		次数 () 获奖情况:
主要事迹			
学校工会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可另附纸。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工会

“事业家庭兼顾型”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为激励我校广大教职工爱岗敬业，努力建设和谐家庭、和谐校园、和谐社会，为学校创建中国金融业最有影响力的高水平职业大学贡献力量，根据工会年度工作计划，工会“事业家庭兼顾型”先进个人评选办法如下：

一、评选条件

（一）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爱党、爱国、爱校。

（二）依法执教、教书育人、爱岗敬业、锐意进取，工作业绩突出，具有示范带动作用，在教职工中公认度高。

（三）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注重家教、家风建设，尊老爱幼、邻里和谐。

（四）在学校工作两年及以上。

（五）“事业家庭兼顾型”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原则十年内不重复授予。

（六）各分工会将申报材料电子稿发工会办邮箱，纸质稿交工会办。

二、评选程序和名额

（一）以分工会为单位，经民主推荐、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审核同意、学校工会委员会评审公示，报学校党委审定。

(二) 各分工会可在内部推荐候选人 1—2 名 (50 人以上的分工会可推荐 2 名), 表彰名额不超过 15 名。学校工会将在表彰人员中推荐 1 人参加浙江省“事业家庭兼顾型”先进个人评选。

三、评选对象和范围

参评对象为我校工会会员,重点是教学、科研、管理一线的优秀教职工。同等条件下, 优先推荐优秀女教职工。

四、表彰和奖励

学校“事业家庭兼顾型”先进个人每两年评选一次, 由学校工会表彰和奖励。

五、本办法由学校工会办负责解释。

附件：浙江金融职业学院“事业家庭兼顾型”先进个人推荐表

附件：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事业家庭兼顾型”先进个人推荐表

所在分工会：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职务		政治面貌	
主要事迹（300字）					

主要事迹(300字)

分工会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或部门党 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工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党 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 表格内所有栏目均应由组织（单位）填写。

2. 主要事迹应经部门核审，填写在表格内。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工会“三八红旗手(集体)” 评选办法

为引领激励广大女教职工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充分展现当代职业女性的精神风貌，努力拼搏、积极奉献，立足岗位建立新功，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水平职业大学建设贡献巾帼力量，根据工会年度工作计划，“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办法如下：

一、评选条件

(一) 三八红旗集体

1、以女性为主体的基层妇女小组，女员工占该基层组织的员工总数的50%以上。

2、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3、学习贯彻中国妇女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积极投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水平职业大学建设，更好地服务学校中心工作，主动担当、主动作为，在教育领域或所在行业、专业工作中影响力广泛，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

4、在深化教育改革等重点领域，引领团队走在时代前列，在改革发展稳定第一线建功立业，更好地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和谐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二) 三八红旗手

1、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

魂，学习贯彻中国妇女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有坚定的政治方向，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党、爱国、爱校，师德师风良好，没有违规违纪行为。

2、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坚持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3、爱岗敬业、教书育人、开拓创新，工作业绩突出，具有示范带动作用，在教职工中公认度高，为学校改革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4、在学校工作两年及以上，且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

5、“三八红旗手”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原则十年内不重复授予。

二、评选程序和要求

（一）以分工会（妇女小组）为评选单位，经民主推荐、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审核同意、学校工会委员会评审公示，报学校党委审定。

（二）在全校范围内评定“三八红旗（集体）”2个，“三八红旗手”在分工会（妇女小组）内部推荐候选人1—2名（50人以上的分工会可推荐2名），表彰名额不超过10名。

（三）各分工会将申报材料电子稿发工会办邮箱，纸质稿交工会办。

三、评选对象和范围

参评对象为我校女性超过50%以上的基层集体和工会女会员，重点是教学、科研、管理一线的优秀女教职工。

四、表彰和奖励

学校“三八红旗手（集体）”每两年评选一次，由学校工会表彰和奖励。

五、本办法由学校工会办负责解释。

附件 1：浙江金融职业学院“三八红旗集体”推荐表

附件 2：浙江金融职业学院“三八红旗手”推荐表

附件 1: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三八红旗集体”推荐表

集体名称					
人数		女性人数			
负责人姓名		性别		职务	
主要 获 奖 情 况					
主 要 事 迹					

<p>主要事迹 (500字)</p>			
<p>分工会意见</p>	<p>签字： 年 月 日</p>	<p>所在单位 或部门党 组织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学校工会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学校党 委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三八红旗手”推荐表

所在分工会: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职务		政治面貌	
获校级 以上荣誉 情况					
主要 事迹					

<p>主要事迹 (300字)</p>			
<p>分工会意见</p>	<p>签字： 年 月 日</p>	<p>所在单位 或部门党 组织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学校工会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学校党委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

浙金院工〔2025〕3号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 关于印发《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教职工 文体俱乐部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分工会：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教职工文体俱乐部管理办法（修订）》经学校工会主席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工会委员会审定，现予印发。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

2025年1月4日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教职工文体俱乐部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营造和谐的校园文化氛围，活跃教职工业余文化生活，促进全民健身活动，助推健康中国建设，进一步规范教职工文体俱乐部各项活动，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教职工文体俱乐部接受学校工会委员会的领导和指导，在国家宪法、有关法律法规、工会法、上级有关职能部门规定与要求以及校纪校规允许范围内开展活动。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的教职工文体俱乐部（以下简称俱乐部）为具有共同爱好的在编教职工会员自愿组成的校内群众性、业余性公益组织，并经学校工会批准备案的俱乐部。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申请成立俱乐部的条件

- （一）遵循俱乐部活动章程（总章程）。
- （二）具备完善的组织构架和管理办法。

(三) 有一定的参与面和相对稳定的骨干队伍, 基础会员一般应在 30 人以上。

(四) 有俱乐部经费来源的具体说明。

第五条 教职工文体俱乐部成立流程

(一) 由相关俱乐部筹备组负责人向学校工会提交《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教职工文体俱乐部成立申请表》(见附件), 同时提交该俱乐部的年度主要活动计划、基础会员名单及其它相关材料。

(二) 经学校工会审核合格后填写《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教职工文体俱乐部登记表》(见附件), 办理注册手续并备案。

第六条 俱乐部的筹备

(一) 新成立的俱乐部筹备期为一年。

(二) 筹备期结束, 须经考核, 考核合格的, 摘筹正式成立。

(三) 筹备期内学校工会给予基本活动经费和活动器材配备。

(四) 当年筹备的俱乐部没有申报年度优秀俱乐部的资格。

第七条 会员参加俱乐部的条件

(一) 本校在职在编在岗教职工, 自愿报名参加。

(二) 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

(三) 承认俱乐部章程，服从俱乐部领导，履行俱乐部规定的各项义务。

(四) 原则上每位教职工参加人人有奖类的俱乐部活动不超过 2 个/年。

第三章 俱乐部的管理

第八条 俱乐部设会长 1 人、副会长 1 至 2 人、秘书长 1—2 人。会长的职责是全面统筹俱乐部的发展和运行，副会长主持俱乐部常务工作，秘书长的职责是负责俱乐部日常事务的具体活动组织和服务。

第九条 俱乐部以“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发展”原则开展经常性活动。

(一) 俱乐部每学期应召开俱乐部全体成员会议，讨论活动计划，通报上年度经费使用情况。

(二) 俱乐部活动原则上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课余时段进行（每周二下午 3 点后）。

(三) 各俱乐部每年须至少举办一次全校性比赛或内部活动。

(四) 上级工会组织或校工会安排的文体类活动，在条件基本具备情况下，各俱乐部应积极参加。

第十条 校工会对各俱乐部实行定期考核和评选

(一) 在自荐、推荐和互荐基础上，每年度评选优秀

俱乐部，数量不超过俱乐部建制总数的 1/4，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对本年度积极参加俱乐部组织和活动的个人，推荐至工会参加年度优秀工会先进个人和活动积极分子遴选。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俱乐部应予以注销，宣布解散。

1. 违反俱乐部活动宗旨和章程，扰乱学校正常的教学及生活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的；

2. 利用俱乐部名义从事非法活动的；

3. 一年内未正常开展活动，两年内未举行一次内部比赛或全校性活动的。

第十一条 俱乐部主办（承办）活动经费的申请

（一）由健康与文体委员会为组织单位，每年度由各俱乐部向学校工会提出年度活动计划及其经费需求概算。

（二）由健康与文体委员会对各俱乐部活动计划及其需求经费概算，遵循“量入为出，按需支出”原则进行初步审核，提交学校工会主席团和执委会审议。

（三）俱乐部会员代表学校参加省教育工会系统组织的“钟声杯”比赛经费，不纳入各俱乐部日常活动经费范畴，由学校工会一级统筹安排。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俱乐部的权利

（一）组织内部的日常活动、比赛及校级、校际和校企（事）等联谊活动。

（二）在不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基础上，享受学校运动场馆设施的优先使用权。

（三）向工会申请一定数量的活动经费，对工会文体俱乐部管理工作提出改进意见和优化建议。

（四）正式成立后的俱乐部具有年度优秀俱乐部的自荐权和推荐权。

第十三条 俱乐部的义务

（一）遵守工会相关管理规定，遵循俱乐部活动章程。

（二）积极支持并开展文体类俱乐部的各项活动。

（三）承担学校工会健康与文体工作委员会委托的工作任务，积极开展校内外文体活动。

第十四条 俱乐部成员享有的权利。

（一）有优秀俱乐部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有权参加文体俱乐部组织的各项活动。

（三）有权监督文体俱乐部管理及经费使用情况。

（四）有权向文体俱乐部负责人提出建议和意见。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校工会健康与文体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原（浙金院工〔2013〕20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教职工文体俱乐部筹建申请表
2.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教职工文体俱乐部登记表（表1、表2）

附件 1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教职工文体俱乐部筹建申请表

填表日期：

拟筹建俱乐部名称				计划俱乐部规模数	
拟定活动地点				拟定活动时间	
筹备负责人 1	姓名	所在部门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Email
筹备负责人 2					
常设联系人					
俱乐部宗旨					
主要活动内容					
经费来源					
筹备负责人意见			工会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教职工文体俱乐部登记表（表 1）

填表日期：

俱乐部名称				俱乐部人数	
俱乐部 负责人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Email
会长					
副会长					
秘书长 1					
秘书长 2					
常设联系人					
俱乐部宗旨					
活动形式					
经费来源					
俱乐部会长签字			院工会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教职工文体俱乐部登记表（表2）

（俱乐部成员名单）

填表日期：

序号	姓名	性别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Email	俱乐部内 担当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							

（纸张可自行增加）

填报工作联系人：

联系电话：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5年1月4日印发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文件

浙金院工〔2018〕9号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工会 关于印发《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工会慰问工作 暂行规定》和《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工会困难 补助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分工会：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工会慰问工作暂行规定》和《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工会困难补助暂行规定》经学校工会委员会研究审议，并报学院党委审批通过，现予以印发。

- 附件：
1.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工会慰问工作暂行规定
 2.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工会慰问申请表
 3.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工会困难补助暂行规定
 4.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工会困难补助申请表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
2018年6月28日

附件1: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工会慰问工作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工会对会员的慰问工作，根据《浙江省总工会关于印发〈加强和规范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浙江省教育工会关于印发〈浙江省教育工会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细则〉的通知》和《浙江省教育工会帮扶救助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暂行规定适用于学校在职在岗的工会会员（以下简称会员）。

第三条 慰问工作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精神慰问为主，物质慰问为辅本。慰问经费由学校工会经费和学校福利费列支。

第二章 慰问范围和标准

第四条 劳模慰问

在春节前夕，由校工会按照上级文件规定组织走访慰问劳模。

第五条 节日慰问

（一）全员慰问

严格按照上级规定，在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向全体会员进行慰问，发放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工会会员必须的生活用品等。

（二）“两节”慰问

元旦、春节和重要节庆日期间，给予病困会员不超过500元的慰问品。困难会员为当年享受困难补助的工会会员。

第六条 生日慰问

工会会员生日时，发放不超过 300 元的蛋糕或指定蛋糕店的蛋糕券。

第七条 生育慰问

女会员生产时，给予不超过 500 元的慰问品，不得现金慰问。

第八条 生病慰问

（一）一般伤病慰问

工会会员因一般伤病或住院时，给予不超过 500 元的慰问品或慰问金；住院且动手术治疗时，给予不超过 1000 元的慰问品或慰问金。

（二）重大疾病慰问

工会会员首次患重大疾病（浙江省省级产业工会职工大病互助保障实施办法所指定的重大疾病），给予 5000-10000 元的慰问金和不超过 500 元的慰问品。

（三）同一会员同一病种当年多次住院，慰问一次为限。属于下列情况之一，不予以慰问：

- 1、在医院挂床，实际未住院；
- 2、因违法违纪行为住院；
- 3、一般性疗养、保胎住院；
- 4、工会认定不予以慰问的治疗行为。

第九条 退休慰问

工会会员退休离开岗位时，给予不超过 1000 元的纪念品。

第十条 丧葬慰问

工会会员去世时，给予 2000 元慰问金，其直系亲属（限于配偶、父母、子女）去世时，给予 1000 元的慰问金。

第十一条 其他慰问

会员家庭遭遇意外事故，或其他原因确实需要走访慰问，经学校工会集体讨论后予以慰问。

第三章 慰问办法

第十二条 慰问活动要及时进行，一般由基层分会进行慰问。在慰问前，由分会提出申请，填写《慰问申请表》（见附件一），校工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三条 工会会员家住杭州市区外，可通过其他方式先进行慰问，事后向会员送达慰问品或慰问金。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7月1日起实施，此前校内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校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工会慰问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年龄	
所在部门					
慰问原因					
慰问标准					
所住医院 和床号					
部门工会 意见	部门负责人（分工会主席）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工会 意见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3: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工会困难补助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工会困难补助工作，根据《浙江省总工会关于印发（加强和规范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浙江省教育工会关于印发（浙江省教育工会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细则）的通知》和《浙江省教育工会帮扶救助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暂行规定适用于学校在职在岗的工会会员（以下简称会员）。

第三条 经费由上级工会补助资金、工会经费、学校福利费和社会捐赠等及其它来源。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学校工会委员会、医务所负责人、部分分工会主席（随机遴选）组成工会困难补助委员会，负责困难补助的审定工作。

第五条 工会办公室负责受理工会困难补助的申请，提请召开困难补助审定会议，对补助金额进行公示和发放。

第三章 困难补助标准和申请

第六条 困难补助对象

（一）因本人及家庭成员患病、意外事故、子女就学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困难的会员。

(二) 困难补助分为一般生活困难补助和特殊困难补助。一般生活困难补助由工会费支出，特殊困难补助由福利费、社会捐赠等其他经费支出。

第七条 一般生活困难补助

(一) 家庭成员因大病、意外事故、子女求学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困难时，补助标准为 1000 元。

(二) 会员本人因大病、意外事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困难时，补助标准为 2000 元。

(三) 家庭总收入除去困难情形引发的必要自付费用开支后，家庭月收入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 倍(含)，补助标准为 3000 元。

第八条 特殊困难补助

(一) 省总工会建档(家庭总收入除去困难情形引发的必要自付费用之处后，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1.5 倍(含)以内)、省教育工会建档(家庭总收入高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5 倍、低于本市最低月工资标准)的困难会员，补助标准为 5000 元。

(二) 家庭总收入除去困难情形引发的必要自负费用支出后，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含)的会员家庭，补助标准为 6000—10000 元。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补助

(一) 因违法、违规而产生的各种费用及经济损失。

(二) 困难补助委员会认为不予补助的其他情况。

第十条 困难补助的申请

(一) 符合困难补助的会员，由本人向分工会提出申请，填写《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工会困难补助申请表》，特殊情况可由分工会帮助填写。

(二) 分工会在调查核实后提出初审意见，并经所在党总支（或直支）签署意见。

(三) 工会困难补助委员会负责对困难补助对象的材料进行审定，结果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示。

(四) 经公示无异议后，由校工会办公室按有关规定进行发放。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困难补助原则上每年一次，一般在“元旦、春节”开展送温暖困难补助。

第十二条 工会困难补助委员会一旦发现提交材料作假，将取消当事人的申请资格。

第十三条 本规定与《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情暖金院”重病关爱补助暂行办法》同时生效。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7月1日起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校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4: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工会困难补助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所在部门				联系电话	
家庭成员 情 况	姓 名	关 系	年 龄	年 收 入 情 况	
申 请 理 由					
分工会审核 意 见	分工会主席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党总支（直 支）意见	书记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困难补助 委员会意见	_____ 年 月 日				
备 注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

浙金院工〔2015〕9号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工会 关于印发《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情暖金院” 重病关爱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分工会：

根据院党委会议提出的进一步推进高品质幸福金院建设的要求，制定《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情暖金院”重病关爱补助暂行办法》，经工会主席联席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附件：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情暖金院”重病关爱补助暂行办法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

2015年11月23日

附件：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情暖金院”重病关爱补助暂行办法

在高品质幸福金院建设中，帮助各类困难群体共克困难，是工会组织的重要职责。为帮助因重病长期病假，或因重病治疗等因素导致生活困难的教职工，在学院“五必访”制度的基础上，增设“情暖金院”重病关爱补助，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一条 本暂行办法补助对象为本人因重病长期病假，或因重病治疗等因素造成生活困难的学院在岗在编教职工。

第二条 “情暖金院”重病关爱补助工作在学院党政领导下，由院工会负责日常工作，二级分工会和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三条 资金来源

- （一）工会经费。
- （二）福利经费。
- （三）教职工或社会捐助。

第四条 补助类型和标准

（一）临时补助。教职工因患重大疾病，或遇突发变故，适时给予补助，补助额度为 3000-10000 元。

（二）固定补助。教职工本人因患大病、重病连续病假一年及以上，且工资收入偏低，每年给予 6000-12000 元生

活补助，按学期发放。

第五条 因赌博、吸毒、酗酒、打架斗殴、自杀自残、本人负责的交通肇事，以及其他违法违纪造成的大病、重病不属于本暂行办法的补助范围。

第六条 根据上述条件，由教职工本人（或部门）填写《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情暖金院”重病关爱补助申请表》，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分工会核实后报学院工会办公室。临时补助由学院工会主席联席会议（或商议）审批，以现金形式发放。固定补助由院工会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审定，报工会主席联席会议审批，经公示无疑义后，集中发放到职工指定账户。

第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采取不正当等手段骗取困难补助的，除对已领取补助金如数追回外，两年内不能享受困难补助。

第八条 本暂行办法由学院工会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暂行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并在执行过程中不断完善。

